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24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6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9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3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十一、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31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32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33
十四、 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清大紫育、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9278
收购人、收购方、中财博克森	指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星势力、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
紫光在线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清大紫育10,625,700股的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8.386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刘天赐先生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清大紫育98.3861%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就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清大紫育10,625,700股的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8.3861%）事项，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08月27日签署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收购方与转让方之间签署《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12F20250449号

致：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大紫育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清大紫育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并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及标的公司的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律师承诺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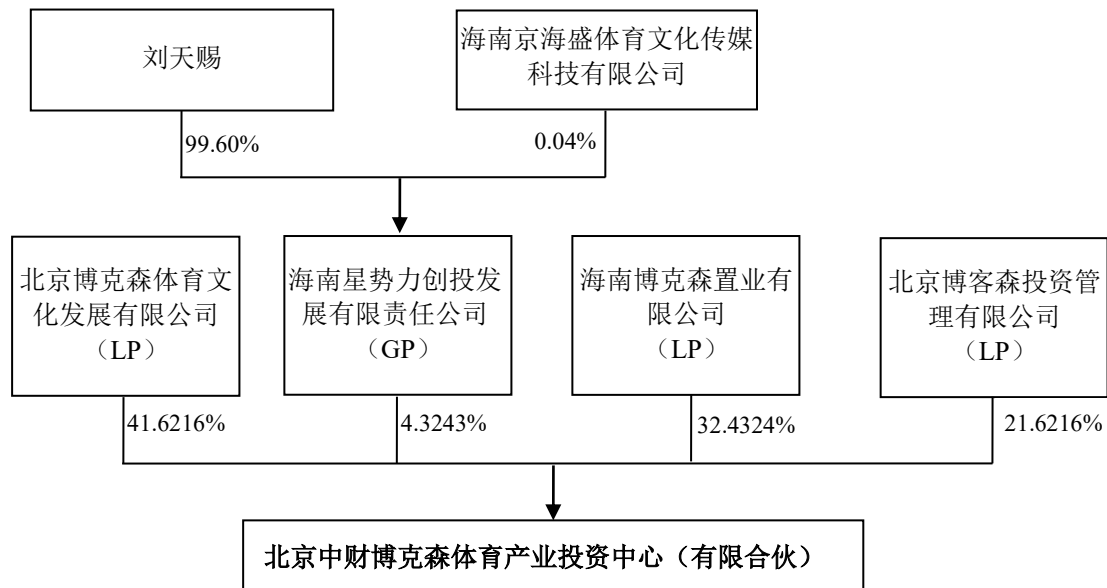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财博克森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96032710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刘天赐为代表）
出资额	9,2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1-8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00	货币	41.6216%
2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32.4324%
3	北京博客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21.6216%
4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货币	4.3243%
合 计		-	9,25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星势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中财博克森 4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4.3243%）；根据中财博克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海南星势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海南星势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天赐，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星势力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8MADW5NFU0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

星势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天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快速干道 20 公里处东侧（丽海阳光温泉度假村）8 号楼 805 房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星势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天赐	4,980.00	99.60%
2	海南京海盛体育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4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天赐现持有海南星势力 99.60%的股权并担任海南星势力的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能够通过实际控制海南星势力并进而对收购人的经营决策实现控制，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天赐拟负责投资收购清大紫育股权及后续管理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天赐，男，中国国籍，2004年06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形，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财博克森之外，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及应用；AI 人工智能产业应用与集成；新技术投资与开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展览展示策划与实施；舞美灯光音像工程设计与搭建；活动及演出门票销售、纪念品策划设计定制等	刘天赐之母控制的企业	否
3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否
4	北京博克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否
5	北京星势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营销策划、娱乐互动方向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否
6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及运营；体育媒体运营及服务；广告运营与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影视制作与服务；版权发行与服务；体育赛事信号制作与服务；数字资产开发管理与服务		否
7	深圳市福田区博克森体育用品销售中心	以体育运动休闲为主导的服装鞋帽、箱包、旅游、健身器等产品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8	博克森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技术研发，体医结合及研究，教育及培训		否
9	霍尔果斯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否
10	博克森（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电商主播培训、供应链服务；食品、保健品等商品销售等		否
11	北京博克森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线上体育娱乐及游戏开发及运营		否
12	海南博克森投资有限公司	停业		否
13	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14	银川聚力弘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刘天赐之父控制的企业	否
15	广州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消费类产品及跨境电商类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策划服务		否

16	广州博克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消费类产品及跨境电商类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策划服务		否
17	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18	北京聚力弘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收购人无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清大紫育不同，因此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9,250万元；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权限（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有参加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清大紫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非法人企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非法人企业，有权根据内部决议程序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08月27日，中财博克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中财博克森受让紫光在线、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98.3861%，总价款为 3,931,509.00 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从合伙企业账户支付；2、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天赐全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支付股份收购款项；处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转让方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标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转让方紫光在线有权根据内部决议程序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08月27日，紫光在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紫光在线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78.5231%）转让给中财博克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7 元/股；同意紫光在线就本次收购事宜与中财博克森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清大紫育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活动均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本次收购方式包括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的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变更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取得了其本人或内部权力机关所必须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除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 3,931,509.00 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98.3861%）。

本次收购方案及《公司章程》中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10,625,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3861%；刘天赐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目标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比例为 98.3861%。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的全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光在线	8,480,500	78.5231%	--	--
中财博克森	--	--	10,625,700	98.3861%
林楠	563,400	5.2167	--	--
张迎晖	512,000	4.7407	--	--
李凌己	480,000	4.4444	--	--
左志军	389,800	3.6093	--	--
齐晓红	320,000	2.9630	120,000	1.1111
其他股东	54,300	0.5028	54,300	0.5028
合计	10,800,000	100.00	10,8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在线（甲方一）、林楠（甲方二）、张迎晖

（甲方三）、李凌己（甲方四）、左志军（甲方五）、齐晓红（甲方六）作为转让方（简称“甲方”）与中财博克森作为受让方（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签订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和交易进度、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及公司治理、保证及承诺、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税费及承担、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8.38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80,500 股，限售股 2,145,200 股，乙方同意受让并取得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其中：

（1）甲方一向乙方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5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二向乙方转让 563,4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67%），全部为限售股；

（3）甲方三现向乙方转让 512,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07%），全部为限售股；

（4）甲方四向乙方转让 48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44%），全部为限售股；

（5）甲方五向乙方转让 389,8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93%），全部为限售股；

（6）甲方六向乙方转让 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19%），全部为限售股。

2.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受让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 10,625,700 股普通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98.3861%。

3. 上述交易的目标股份包括该转让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享有对目标股份完全的、排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上述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抵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诉讼、公证债权、仲裁、执行、无权处分、表见代理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的交易阻碍；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甲方承诺待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均为权利圆满的状态；同时，股份转让协议订立且乙方支付第一期对价款后，甲方承诺完成移送公司印章、财务等的控制权，乙方即享有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权利，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0.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931,509 元（含税，“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 由于目标股份中存在限售股，故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对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由目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积极、快速、全权推进目标股份转让事宜，目标股份中甲方一持有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完成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第一期对价款人民币 2,358,905.00 元；

（2）第二期对价款：目标股份中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限售股份达到交割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剩余 2,145,200 股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793,724 元，其中：向甲方二支付 208,458.00 元，向甲方三支付 189,440.00 元，向甲方四支付 177,600.00 元，向甲方五支付 144,226.00 元，向甲方六支付 74,000 元；

（3）第三期对价款：目标公司持有的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剥离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付清剩余对价款 778,880.00 元。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审核无异议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备材料，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部门或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最晚应当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意见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本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事宜，完成目标股份中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转让和交割过户的全部相关手续。如确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相关部门机构审核原因、中介机构方面配合进度原因等非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过户的，则甲、乙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确认交割过户时间并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一所持股份交割过户后，针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办理，并且原则上应在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 2,145,200 股股份应自具备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完成解除限售并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并自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过户；如届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的，相应的办理时限亦依据按照上述第 3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日，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

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6.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份中相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等股份开始由乙方依法取得并持有，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益亦均由乙方完全享有。

7.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8.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及公司治理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形成有效的分工协作，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并共同协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的逐步交接过渡事宜，确保目标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移交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 交易作价基准日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交割登记之日，目标公司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3.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积极配合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保证及承诺

为促进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 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转让方的股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以公司的资产或信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 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向除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同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赔偿义务的情形。

5.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合规经营目标公司，若乙方依托其大股东地位优势做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等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本协议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附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以下信息除外：

（1）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之外的原因而处于或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2）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等第三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时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信息接收方于本协议其他方披露前已经知晓的任何信息；

（4）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裁决、裁定或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2. 双方可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律师、顾问、会计师和券商，但该等人员有专业义务对信息保密或同意受本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中介机构等因素之外的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或甲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处分目标股份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亦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3. 如果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单方原因（由于政策法规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而无故拒绝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首次交割过户手续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迫终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届时双方还应配合目标公司妥善处理交易终止或协议解除的后续事宜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原因或迟延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业务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应合理顺延，造成交易期限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产生的成本应各自承担。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因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在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若以下情况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 （1）目标公司终止或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合法存在；
- （2）目标公司停止营业或停止其业务中任何重要部分；
- （3）甲方违反或未有履行任何保证或任何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股份转让无法正常进行；
- （4）乙方无合法理由未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5）单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下目标股份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和过户交割。

第八条 税费及承担

- 1.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2. 甲乙双方因商讨、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或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为准。

2. 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拟定股份交割所需的手续，不得与本协议及后续各方订立的补充协议冲突。如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向有关机构或部门的书面交易文件与前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有权机关和目标公司备案。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清大紫育所需的资金主要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方提供

的银行账户流水，收购人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应支付的第一期收购对价款，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大紫育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大紫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10,625,7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比例为 98.3861%）的收购价款总额为 3,931,509.00 元，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向转让方进行分笔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10,625,7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比例为 98.3861%），针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事宜，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针对该等股份的限售锁定安排，收购人亦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清大紫育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0,625,7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为公众公司总计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80,500 股，限售非流通股 2,145,200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制约股权转让的条款；除了上述收购人关于股份转让和锁定的承诺事项之外，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上述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 3,931,509.00 元的总对价、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收购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10,625,7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8.386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天赐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主要是因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紫光在线及其他转让方转让其持有清大紫育的股权可能造成清大紫育实际控制人产生变更，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收购人及转让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收购人收购清大紫育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无涉及教育培训业务的注入计划，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

收购人将依法提议召开公众公司股东会，推动选举新任董事等议程，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届时公众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未来 12 个月内，除上述变动及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

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为紫光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张迎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10,625,7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8.3861%），收购人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刘天赐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将导致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清大紫育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清大紫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收购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清大紫育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清大紫育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为维护清大紫育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清大紫育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清大紫育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收购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清大紫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在商业上对清大紫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清大紫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收购人如其违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清大紫育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清大紫育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清大紫育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等相关的各个书面承诺文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为此，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财博克森作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除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本次收购不会对清大紫育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尹传志

经办律师：

杨 娱

2015 年 8 月 28 日